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德勤园A幢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208,605,04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计划融资、保理融资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为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建设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同时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项目的综合收益，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本数)的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类票据、公司债、私募债券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协议涉及的主要交易内容包括：浦发财务公司授予公司及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 亿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资金汇划与资金结算服务，提供通知

存款、协定存款等多利率层次的存款品种。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浦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网上银行、上门服务等方面、快捷的金融服务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由浦发财务公司提供项目财务顾问服务，具体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后，相关费用可以给予减免。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按产品风险等级，公司可投资低风险产品包括 R1（谨慎型）、R2（稳健型）。R1 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 产品包括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组合。委托理财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公司及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存续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投资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授权范围内决策结构性存款和 R1、R2 级别产品的投资业务，并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含反向保理业务与正向保理业务。保理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保理授

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可滚动操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叁年。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且本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5%，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2023年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赵炜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的董监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总额为不超过210万元。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赵炜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三年任期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赵炜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根据寰保渣业实际业务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寰保渣业注册资本从668.16万元减至1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诸暨浦越建发投资有限公司关闭注销的议案》；

由于投资项目结束且无新增投资计划，同意对诸暨浦越建发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关闭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4年4月19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此期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约为113,66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额度约为107,397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额度约为2,166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额度为1,10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额度约为1,4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及养护服务额度约为1,11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土地/房屋租赁服务额

度约为 122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信息管理服务额度约为 217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额度约为 101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额度约为 5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怡、杨卫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继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在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年与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市场实际情况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而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庞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莉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贯彻最新监管制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相关事务管理而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的部分进行的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贯彻最新监管制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相关事务管理而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的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现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锦尊路 399 号大华锦绣皇冠假日酒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3、4、5、6、8、9、10、11、12、19、23、24、25、26、28、29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庞晓明先生简历

庞晓明，男，1981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控合约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市政环保发展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开发和房地产发展部总经理。

庞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任职原因，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赵莉菁女士简历

赵莉菁，女，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招商部副总经理，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招商部高级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产品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赵莉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